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5 年度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022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所述，贵公司母公司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等产品的 GMP 认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在准备按新版 GMP 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子公司黄山天目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他莫昔芬片生产线，含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目前正在准备按新版 GMP 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如上述 GMP 认证改造不顺利或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无法很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1.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董事会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认真面对所处的困境，尽快实施 GMP 改造工作，恢复生产。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